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第四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第四标段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3日

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参加了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采购编号：YZCG-DLG2026095）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采购编号：YZCG-DLG2026095）第四标段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第四标段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实施区域：对禹州市火龙镇、钧台街道、梁北镇、夏都街道、朱阁镇约 2000 亩入库补充耕地开展质量鉴定验收技术服务。

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外业资料收集与审核；实地踏勘；专家踏勘及评审；样点采集和全程照片采集；土壤样品制备、检测化验、区级初鉴报告及数据库建设。

3. 资料审核与布点

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确定具体工

作内容。对图斑信息进行全面审核，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对图斑进行评价单元划分并布设踏勘点位。

4. 现场踏勘及采样

新增耕地图斑需要实地踏勘和采样。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中内容实地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以及土壤样品采集。

5. 样品制备

样品制备：土壤表层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

6. 专家评审

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抽取专家野外实地踏勘并采集土壤样品，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选定评价因素指标值，综合评价补充耕地质量。

7. 报告编写及数据库建设

根据耕地质量评价区域划分确定耕地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并编写报告，形成评价数据库；对质量等级低于上一年度县域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的补充耕地，提出5年以内的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意见。

8. 需对补充耕地开展鉴定，包括农业中心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9. 成果文件中须提供具备CMA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完整CMA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等最新相关法规。

10.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进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确保成果满足省级质检和入库备案要求。

第三条 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
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
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6〕102号）；
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入库审查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27号）；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技术文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小写：¥7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单价为394元/亩。最终合同总价款按照“实际开展完成的鉴定面积×本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计算确定。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按实际完成鉴定面积核算最终结算价款。

2. 全部工作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且通过省级质检/入库备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合格证明、成果清单、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3. 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按国家财税规定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或付款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与交付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

交成果文件。

2. 成交单位服务义务履行至全部成果均通过省级抽核、全套资料完整归档为止，服务期不以固定日历年数截止。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
4. 服务期限按专用条款执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成果份数、格式、命名及汇交要求按招标文件、省级质检和入库备案要求执行。乙方交付成果时，应同时提交成果清单、检测报告、照片资料、数据库、初鉴报告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5. 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变动导致成果延期交付的，不属于乙方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交付验收与质量保证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逐项确认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最终验收合格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约定需通过省级质检或入库备案的，以通过省级质检、入库备案为最终验收合格条件之一。

3. 成果不能通过质检、验收或入库备案的，乙方须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整改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耕地图斑矢量数据、地类变更信息、影像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

2. 补充耕地鉴定专家参与现场踏勘、采样等工作，协调相关乡镇、

村组及群众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对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成果提出整改要求。

4. 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暂停支付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省级技术规程开展工作，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相关的市级验收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按验收要求及时提供鉴定成果、原始资料、技术说明等相关材料，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场答疑解释，做好验收各项配合工作。因乙方不予配合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市级验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自行承担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员、交通、住宿、采样工具等费用。

3. 妥善保管土壤样品，及时送检，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 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 项目服务期届满后，如因本项目相关工作或由此延伸产生的工作任务，甲方认为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技术协助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7. 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双方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约。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事项变更、工作范围调整，双方须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口头约定无效。

3. 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通报项目进展，协商解决项目实施问题。

4. 任何一方获悉涉密信息，均应严格执行保密管理规定，防止成果泄密。

第十条 成果归属、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成果所有权转移给甲方；所有权转移前，成果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后，本项目全部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自身业绩存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发布、转借、挪作其他项目使用。

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或乙方有权处分，且无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地块坐标、耕地矢量数据、土壤检测数据等自然资源涉密敏感数据，不得披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人员。乙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4. 项目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涉密原始矢量数据。乙方仅可保存非涉密副本用于履约和质保；甲方需要使用时，乙方应予以配合提供。非涉密副本的移交、销毁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配套项目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负责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决定终止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变动导致成果延期交付的，不属于乙方违约责任。

4. 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中止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无故终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合理成本。

6.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未做好现场协调、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工期延误的，甲方承担乙方实际产生的合理误工损失，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政策调整

1.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未尽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地震、暴雨、火灾、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3. 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工作内容、标准、验收或入库要求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必要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返工，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增加份数，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及质保条款按约定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高洪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马建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117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银行账号：8018014000000027947

纳税人识别号：91411081716701662P

电话：0374-8109296

电子邮箱：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